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先生的通知，王传华先生对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和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
王传华	是	100	2017年10月17日	2018年10月16日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0.00007%
合计	--	100	--	--	--	0.00007%

注：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91)，王传华先生对其中的100股股份办理了购回解除质押。

2、本次补充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补充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王传华	是	350	2018年10月15日	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2.43%	补充质押

王传华	是	100	2018年10月16日	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7%	补充质押
合计	--	450	--	--	--	3.13%	-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传华先生持有公司14,378.831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8.33%。其中本次累计补充质押股份数为450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.1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%。至此，王传华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1,846.43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.3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58%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